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景政干〔2022〕13 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张伟等任职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:

张　伟任景宁畲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（兼);

蓝森华任景宁畲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、发改局副局长（兼)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6日印发